

室内空气治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甲 方: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 方: 西安净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安净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室内空气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室内甲醛治理项目

1.2、项目概况： 4800 总面积平方米。

1.3、治理服务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进行室内空气综合治理(室内面积约 4800 平方米，治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木质吊顶、空调口、抽风系统、地板、地毯、涂料、墙漆、办公桌、柜子、会议桌、椅子、沙发、窗帘、木质门窗等室内全部装饰装修、固定物、可移动物体等)乙方按照净豹森态家室内空气综合治理技术解决方案，为甲方提供净豹森态家系列空气治理产品和施工技术服务，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可能产生有害气体[如甲醛、苯系物、氨、总有机挥发物(TVOC)等]的污染源进行治理，使其室内各项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低于国家标准(GB/T18883-2022)。

第三条 项目施工面积和总价

3.1、项目总建筑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 4800 平方米。

3.2、每平米施工单价为 9元/m²，工程总造价 43200 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双方签订本协议，乙方进场施工完成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

第五条 项目施工工期及时间

5.1、本次服务总工期为 2 天。

5.2、若甲方由于客观情况无法满足施工条件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上述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第六条 产品要求

6.1、本次治理中，乙方使用产品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净豹森态家系列产品 包括：净豹装修除味剂、复方超光纳米液、净味活性液等合格合规产品。

6.2、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使用空气治理的产品、机械设备等并对其安全性及治理的效果负全责，甲方的任何检查、确认、验收均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施工工艺流程

7.1、甲方须将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打扫彻底，便于乙方施工。

7.2、乙方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现场装修装饰、家具布置等情况，针对性地提出综合解决技术方案。

7.3、甲方对现场不需要施工的物品进行保护后。乙方安排施工人员熟悉施工技术方案，同时乙方技术人员向相应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督促项目的施工。

7.4、施工结束后乙方人员清理现场，还原甲方家具、设备、设施布置。带走属于乙方的物品，技术人员进行施工质量确认，并请甲方进行现场物品完好确认。

7.5、施工完成后甲方保障室内通风，7天后乙方进场按国家标准检测程序进

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并配合对不需要施工物品的搬离和遮盖防护。

8.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保护甲方室内物品，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因乙方的不当行为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3、治理后乙方应保证室内空气指标达到GB/T18883-2022 标准。其中甲醛浓度低于 $0.08\text{mg}/\text{m}^3$ 、苯浓度低于 $0.03\text{mg}/\text{m}^3$ 、TVOC浓度低于 $0.6\text{mg}/\text{m}^3$ 。

第九条 质保和工程验收

9.1、施工治理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年的质量承诺服务。

9.2、施工治理完成后至项目验收期间，因甲方在该场所内重新添加设备设施(如装修和更换家具等)，因新添加的设备设施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环境二次污染的责任。

9.3、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在该场所内重新添加重大污染源，例如重新装(维)修、更换家具等因素导致空气再次污染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乙方不承担环境二次污染的责任，甲方不享受乙方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15年质保承诺。

9.4、为保证室内空气质量，在甲方新添家具或二次装(维)修，甲方可告知乙方，若决定交由乙方治理，则乙方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收取合理的费用为甲方新进家具【或二次装(维)修后】提供专项治理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相关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完成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治理工期延误超过5个日历天，或造成检测工期延误超过5个日历天；或逾期进场超过5个日历天，或造成对质量问题的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或造成履行其他义务逾期超过5个日历。

(3) 空气治理过程中的整改或验收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两次以上(含两次)仍验收不合格。

(4)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服务存在权利瑕疵，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

10.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由此甲方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向甲方支付上述所约定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或双方营业执照中的地址是双方有效法律文件、通知的收发地址，一旦发送至该地址签收，视为完成送达。任何一方如发生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5日前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文件不能送达的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4-A楼20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10369429038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净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部生命科技园5号楼北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勇

电话：1774235618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1595691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